

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涉及议案
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、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和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在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召开前对《关于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议：

我们认为公司向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借款构成关联交易，该笔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没有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将本项交易相关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进行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：葛俊 刘勇 刘晓 王辉

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